**经济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制度**

为了促进毕业生诚信择业、充分就业，建立全面完善的经济学院就业工作体系，特制订如下毕业生就业推荐制度。

1. 推荐范围
2. 有参加工作意愿的应届毕业生
3. 仅当用人单位限定推荐人数时，学院进行就业推荐；否则，学生可自行应聘。
4. 不能按时毕业的学生，学院不予推荐。
5. 品质良好，在校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制度，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推荐条件

1、有意参加推荐单位的毕业生

1. 毕业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学校，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学习成绩优秀

4、奖学金获得者、论文发表者优先推荐

1. 担任社团、学生工作职务或有金融行业社会实践经验者优先。
2. 经过综合评定特别适合此用人单位或者该用人单位有意向录用者

7、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特殊原因找工作困难生。

8、每位毕业生原则上只推荐一次。

三、推荐流程

1. 有意报名的学生填写用人单位推荐表并附上自己简历以及相关表格，提交给班级辅导员。
2. 辅导员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3. 辅导员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学生的道德素养评定品行分。
4. 辅导员对推荐学生进行一对一谈心，以确定最终结果。

5、学院根据学生基本信息和辅导员意见，结合用人单位要求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择优推荐。